

致：立法會議員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立場書

肺積塵互助會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由一群肺積塵病患者、家屬及專業人士大組成而成的互助會組織，關注工友權益及福祉。縱使患病後健康情況不如前，工友為了生計仍然繼續維持工作。在職的會員當中，大部份均依舊從事建築行業以滿足餬口。對於勞工處呈交予立法會審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對仍然從事建築行業的會員影響尤為深遠。因此，我們十分關注該身體檢查規例的立法。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二十七條附屬規例的制定是用作保障全港八十多萬受僱於工業行業之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於一九九九年年中，政府對該條例進行新修訂，而有關的便是屬於其中一條建議加入該條例內的附屬規例。該檢查規例中，法定從事於礦場、壓縮空氣工序、隧道工程、接觸石棉及其他致癌物質、重金屬、皮膚刺激劑、激光、噪音等工友必須進行定期之身體檢查。

規例中列明，東主有責任為所有受僱員工提供身體檢查服務及承擔一切所需費用。此外，僱員必須接受指定的醫生（即指已修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所承認的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為該身體檢查規例而認可的訓練課程）進行身體檢查，並且經醫生證明適合擔任其職業的工作，否則東主是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該種職業。

指定的醫生會在身體檢查後十四天內向東主提交該檢查結果的報告，同時僱員也會獲得該報告的副本。該報告是用以證明僱員是否可以繼續受僱，醫生對於他所從事的職業，倘若檢查顯示僱員是不適合擔任該項工作的職業。對是會建議東主應暫停僱用該僱員，直至證明該僱員是從事原獲健康科主任醫生意見可以建議，僱員當然有權反對，僱員或職業健康科委員會提出上訴。

對於政府終於肯將《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立法，本來是值得欣喜及支持的。身體檢查規例的制定，其原意是用以保障工友的健康及安全，達致規例中「儘早發現職業病，以及早作出預防和補救的措施」的宗旨。惜在建議草案的條文中卻發現存在單一偏袒東主利益之嫌：

(一) 在新修訂的規例中，法定要求 116,500 名從事十七種高風險工種的僱員，日後在受僱之前和在職期間、分別接受驗耳、驗眼、肺功能測試等身體檢查。根據勞工處資料顯示，其中 69,200 名僱員從事工業建造業，佔總人數達六成之多。然而，現時大部份從事判公三僱員，甚至被裁員，甚至被減薪金，甚至連工作也失去。這條規例又怎樣保障工友呢？

(二) 規例中亦訂明「工友於身體檢查中被發現不適宜從事某種特定的工作，他便須根據情況暫時或永久地終止該項工作」，重行分配到其他工作崗位。如雙方不能就重行調配的安排達成協議，東主就關係。根據《僱傭條例》的條文和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雙方的僱傭而無需從條文的內容中，作為僱主的被規例賦予開除員工的權力而從事建造行業，缺乏其他專業技能，能夠成功轉職的機會少之又少。為著計，縱使身患肺

積塵病仍舊堅持下去。但規例卻使現在已患上肺積塵病的工友最終飯碗不保，甚至一生再不能從事建造行業。要是能夠轉往其他工作崗位，薪金亦難以保持原有水平；縱使每月獲得微薄的肺積塵病賠償，亦難以維持一家之生計。最終，工友日後的生活又有誰來保障呢？

- (三) 法例的修訂，其原意為保障工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及早作出預防及補救的措施。然而，勞工顧問委員會在對有關身體檢查規例的會議上卻建議不讓工友享有薪假期以進行身體檢查。由此可見，身體檢查規例的草案中，並沒有考慮工友的問題及處境。
- (四) 在現時的草案中，僱員可於獲知檢查結果及建議十四天內，向一個由兩名醫生及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或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或職業健康科醫生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惟整個上訴委員會均由醫生所組成，任何的裁決結果都只單從醫療角度出發，實在有欠全面性，『工人權益』更完全被漠視。

就著規例中偏袒東主之條文，本會有著下列建議：

- (一) 設立監察機制，防止藉詞解僱
在身體檢查規例中，應設立監察機制以防止東主藉詞開除被指定醫生証實為不適合從事原先職業而仍有工作能力的僱員。以及監察東主一定要切實執行將僱員安排往其他更合適的工作崗位中工作。
- (二) 設立基金保障僱員
對於一些未能被調往其他更合適工作崗位的僱員，政府便應成立一個『職業補助基金』提供每個月定額的『生活補助津貼』予那些未能被調往其他更合適的工作崗位的僱員，以協助離職僱員應付失業或轉職時出現的經濟困難。
- (三) 享有薪假期作檢查
對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建議不讓工友享有薪假期作檢查身體，本會深感遺憾！身體檢查規例的訂立是保障工友的健康及安全，而卻要工友白白失去一天的工資實在不合情理。工資是工友辛勞工作的回報，更是整個家庭開支的主要來源。本會希望政府在考慮保障工友的健康及安全之餘，亦要體諒工友的處境，讓工友享有薪假期作身體檢查。
- (四) 重新檢討上訴機制
在上訴委員會中的成員名單中，不應單單只是醫生，還應該加入僱員代表、僱主代表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以確保全面性地考慮勞資雙方權益及醫療方面的專業判斷，讓提出上訴的東主及僱員可以獲得公平公正的上訴。

作為關注工友權益及福祉的互助會組織，本會十分希望立法會議能夠體諒工友的情況，將規例內的不合理條文加以修改或補充。假若該規例仍舊維持單一方偏袒東主的利益、保障東主而非僱員的方案，本會將強烈抗議該《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通過！

發稿機構：肺積塵互助會